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4705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因民眾有用藥疑義，而於 96 年 4 月 16 日向臺北縣政府衛生局送件檢驗，案經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以 96 年 4 月 19 日北衛藥字第 0960033704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原處分機關調查結果認為訴願人之醫療機構名稱登記為「○○診所」，而系爭藥袋及病歷登載「○○健康醫學中心」，業已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6 年 6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47058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7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名稱之使用、變更，應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；其名稱使用、變更原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……」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 …… 第 85 條 …… 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」第 115

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..

....」

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7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10038638 號函釋：「..... 說明.....二、.....藥袋字樣如涉及宣傳醫療業務者，應認屬以其他傳播方法為醫療廣告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並未有廣告意圖，不僅藥袋上無任何其他不當內容，診所內部空間及外部招牌名稱皆為「○○診所」；且從不相信廣告之效果，更別提以「藥袋、病歷」為廣告之效果。訴願人並不知「藥袋、病歷」屬於醫療廣告，藥袋之機關名稱以「○○健康醫學中心」表示，原意是「○○-健康醫學-中心」，因診所主要診療著重於預防醫學等；藥袋給予之對象僅限於就診之病患，並非一般不特定對像。
- (二) 然藥袋之印製以數萬份計，過去稽查中從未對訴願人診所藥袋上之機構名稱有任何異議，因前案稽查時卻突然告知不可，訴願人以最速件印製新藥袋並送至中區稽查分隊呈報，立即改正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係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其有如事實欄所敘內容之違規事實，有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96 年 4 月 19 日北衛藥字第 0960033704 號函、系爭藥袋、病歷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四、惟查，原處分無非據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及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

月、日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」而認訴願人藥袋及病歷上登載「○○健康醫學中心」係屬醫療廣告；然藥袋上之記載雖亦能構成醫療廣告之形式，惟本件僅於其上將醫療機構登載為「○○健康醫學中心」，是否即該當醫療法第 9 條關於醫療廣告之定義或要件？非無疑義。又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，係醫療廣告之內容限制；而揆諸本件事實，訴願人並未逾越該限制登載事項，是否即應按該相關規定論處，亦有探究之必要。再者，醫療機構名稱之使用、變更，於醫療法第 17 條即有規範：「醫療機構名稱之使用、變更，應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……」違反該條規定，亦於同法第 101 條訂有罰則；則本件訴願人診所登記名稱為「○○診所」，卻經查獲於藥袋、病歷上登載為「○○健康醫學中心」，是否應依違反醫療法第 17 條規定而依同法第 101 條規定處分始為適當？自有重新審酌之餘地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